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82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3.2百萬港元增加7.2%。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7.3百萬港元，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乃維持不變。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約20.2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源自就一名位於美國且財務狀況不明朗的客戶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一筆過減值虧損約12.0百萬港元以及約3.7百萬港元的存貨撇減。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告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財務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6	829,016	773,235
銷售成本		(741,701)	(685,903)
毛利		87,315	87,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418	10,264
銷售開支		(23,134)	(20,449)
行政開支		(67,977)	(49,068)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	2,979	—
融資成本	8	(5,118)	(2,46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7	(517)	25,615
所得稅開支	9	(3,209)	(5,426)
年度（虧損）／利潤		(3,726)	20,189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分類至損益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	3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700)	20,560
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721)	20,189
非控股權益		(5)	—
		(3,726)	20,18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95)	20,560
非控股權益		(5)	—
		<u> </u>	<u> </u>
		<u>(3,700)</u>	<u>20,560</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9)	8.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51	122,0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520	7,718
商譽		51,759	–
無形資產		85,395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756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4,881	129,743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3,160	157,747
貿易應收款項	13	74,620	28,2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6	3,920
衍生金融資產	18	5,140	–
可收回稅項		854	1,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70	75,240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82,620	266,917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4,603	45,53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89	32,210
計息銀行借款	16	52,772	68,119
衍生金融工具	14	161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40,125	145,86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42,495	121,049
		<hr/> <hr/>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7,376	250,792
		<hr/>	<hr/>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6	33,600	40,400
承兌票據	17	20,089	—
可換股票據	18	51,189	—
遞延稅項負債		14,302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180	40,400
		<hr/>	<hr/>
資產淨值		298,196	210,392
		<hr/>	<hr/>
權益			
股本	19	224	187
儲備	20	297,381	210,205
		<hr/>	<hr/>
非控股權益		297,605	210,392
		<hr/>	<hr/>
權益總額		298,196	210,392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187	104,048	9,271	584	4,464	2,100	-	-	81,085	-	201,739	-	201,739
已付股息(附註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的交易 (附註21)	-	-	-	-	-	-	-	-	(12,000)	-	(12,000)	-	(12,000)
年度利潤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20,189	-	20,189	-	20,189
	-	-	-	-	371	-	-	-	-	-	371	-	3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1	-	-	-	20,189	-	20,560	-	20,5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2	-	-	-	-	(112)	-	-	-	-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	(4,800)	4,800	-	-	-
於2014年3月31日 及2014年4月1日	187	104,048	9,271	696	4,835	2,100	93	-	84,362	4,800	210,392	-	210,39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2)	-	-	-	-	-	-	-	-	-	-	-	596	5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的交易 (附註21)	-	-	-	-	-	-	2,228	-	-	-	2,228	-	2,228
購股權失效(附註21)	-	-	-	-	-	-	(98)	-	98	-	-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	(8,640)	(4,800)	(13,440)	-	(13,440)
配售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附註19(b))	37	59,963	-	-	-	-	-	-	-	-	60,000	-	60,000
配售新股份的 發行開支	-	(605)	-	-	-	-	-	-	-	-	(605)	-	(605)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 權益部份(附註18)	-	-	-	-	-	-	-	42,725	-	-	42,725	-	42,725
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3,721)	-	(3,721)	(5)	(3,726)
	-	-	-	-	26	-	-	-	-	-	26	-	2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	-	-	-	(3,721)	-	(3,695)	(5)	(3,7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3	-	-	-	-	(103)	-	-	-	-
於2015年3月31日	224	163,406	9,271	799	4,861	2,100	2,223	42,725	71,996	-	297,605	591	298,196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2011年)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披露可收回金額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本財務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於該日或之後進行交易時生效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上述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方將所有該等準則納入其會計政策中。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之適用規則（「上市規則」）。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除外，其以公允價值列值。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如有)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取得對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控制權。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業務活動已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的可報告經營分部，並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分開評估。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及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收入及收益、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u>827,845</u>	<u>1,171</u>	829,016
分部利潤／(虧損)	<u>15,353</u>	<u>(4,051)</u>	11,302
企業收入			
—其他			2
中央行政成本			(14,63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9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u>(161)</u>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u>(517)</u>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u>773,235</u>	<u>–</u>	773,235
分部利潤	<u>31,642</u>	<u>–</u>	31,642
企業收入			
– 其他			15
中央行政成本			(7,8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u>1,776</u>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利潤			<u><u>25,615</u></u>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衍生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343,049	317,717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138,666	–
分部資產總額	481,715	317,717
未分配	75,786	78,943
綜合資產	<u>557,501</u>	<u>396,660</u>

分部負債

除衍生金融工具、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172,481	186,268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1,083	—
分部負債總額	173,564	186,268
未分配	85,741	—
綜合負債	259,305	186,268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92	33	19,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56)	(43)	(15,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收益	45	—	4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07)	—	(207)
無形資產攤銷	—	(2,505)	(2,50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046)	—	(12,04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0)	—	(210)
撇減存貨	(6,604)	—	(6,604)
利息開支	(3,270)	—	(3,270)

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07	—	27,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44)	—	(10,04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07)	—	(207)
撤銷壞賬	(2,270)	—	(2,270)
利息開支	(2,356)	—	(2,356)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北美 (附註1)	433,847	430,385
西歐		
— 英國	108,462	96,922
— 法國	30,574	34,788
— 荷蘭	12,952	19,672
— 其他 (附註2)	115,740	91,800
南美	24,611	13,884
中國及台灣	37,985	21,722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20,349	22,909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18,761	16,299
其他 (附註3)	25,735	24,854
總計	829,016	773,235

附註1：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附註2：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愛爾蘭和西班牙。

附註3：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地中海地區、俄羅斯和東南亞。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62,869	59,413
香港	73,102	70,330
總計	135,971	129,743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A客戶	249,995	279,556
B客戶	140,267	183,182
C客戶*	134,201	—
D客戶*	106,312	—
E客戶	84,314	82,900

* 該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27,845	773,235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1,171	—
	<u>829,016</u>	<u>773,2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模製收入	3,855	7,044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161)	1,77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5	—
匯兌收益淨額	115	278
其他	1,537	1,145
	<u>5,418</u>	<u>10,264</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741,701	685,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67	11,2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207	207
無形資產的攤銷	2,50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4,819	38,168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467	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87	3,931
其他福利	4,818	4,765
	<u>43,691</u>	<u>46,884</u>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979)	—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開支	241	9
核數師薪酬	1,380	95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563	2,191
撇減存貨	6,604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0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撇銷壞賬	12,046	2,270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91	2,375
— 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92	89
— 承兌票據	280	—
— 可換股票據	1,055	—
	<u>5,118</u>	<u>2,464</u>

9.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16.5%)。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利潤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4年:25%)。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稅費	4,817	5,8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757)
	<u>4,823</u>	<u>5,052</u>
即期—中國		
年度稅費	344	374
	<u>5,167</u>	<u>5,426</u>
遞延稅項抵免	(1,958)	—
年度所得稅開支	<u><u>3,209</u></u>	<u><u>5,426</u></u>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517)	25,615
按適用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的稅項	(85)	4,2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69	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9)	(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85	1,73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42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61	15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757)
所得稅開支	3,209	5,426

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就2,509,000港元(2014年：927,000港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2,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6,816,000港元(2014年：5,885,000港元)。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累計的盈利。

10.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14年：每股5港仙)	8,640	12,0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2014年：每股2港仙)	-	4,800
	8,640	16,8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8,640,000港元(2014年：每股5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11月宣派及於2014年12月派付。

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每股2港仙，合共4,800,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3,721,000港元（201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0,1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6,958,904股（2014年：2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14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14年：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因此對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2014年：無）。

12. 存貨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188	82,911
在製品	5,565	31,360
成品	43,407	43,476
	<u>133,160</u>	<u>157,747</u>

13.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75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未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4,191	19,276
31至60天	12,787	3,314
61至90天	12,374	4,451
90天以上	27,314	1,162
	<u>86,666</u>	<u>28,203</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046)	—
	<u>74,620</u>	<u>28,203</u>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7,145	22,606
逾期不超過1個月	12,843	4,111
逾期1至3個月	10,516	1,397
逾期超過3個月	4,116	89
	<u>74,620</u>	<u>28,20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46	2,270
撤銷壞賬	-	(2,270)
	<u>12,046</u>	<u>-</u>
於3月31日	<u>12,046</u>	<u>-</u>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人民幣／美元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將按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

於2015年3月31日，合約期限為13個月的未到期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5.0百萬美元（2014年：無）。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是以相關無風險利率貼現而計量，有關無風險利率須與現金流量淨額（乃將名義金額與合約遠期匯率以及估值日期至到期日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相乘而計算得出）的到期時間相配合，當中假設目前的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和經濟條件並無重大變化。利率及匯率與目前或所預期者並無重大變化。

下表為於年內衍生金融工具變動的對賬。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1,014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161)	1,776
年內結算	-	(2,790)
	<u>-</u>	<u>(2,790)</u>
於3月31日	<u>(161)</u>	<u>-</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506	25,068
31至60天	10,085	10,743
61至90天	9,242	5,360
91至365天	6,523	3,765
365天以上	1,247	603
	<u>44,603</u>	<u>45,539</u>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u>52,772</u>	<u>68,119</u>
非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u>33,600</u>	<u>40,400</u>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u>86,372</u>	<u>108,519</u>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 (i)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68,076,000港元(2014年：70,17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i)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滉達高科製品有限公司、浩達富有限公司及金昌資本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按期償還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2,772	68,1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800	6,8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067	20,066
五年以上	<u>10,733</u>	<u>13,534</u>
	<u>86,372</u>	<u>108,519</u>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本集團特定貸款與估值的比率，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4年：無)。

17. 承兌票據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如附註22所披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

於首次確認時，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按每年5.64%的比率貼現所得現值釐定。貼現率乃參考信貸評級和有效期與承兌票據相若的收益率而釐定。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承兌票據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附註22)	<u>19,809</u>

承兌票據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於2014年12月17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19,809	—
實際利息開支	<u>280</u>	—
於3月31日	<u>20,089</u>	<u>—</u>

18. 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如附註22所披露）。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附帶權利可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間按每股4.09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於到期日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附註20「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下於權益呈列。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56%。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附註22)	90,698
權益部份	(42,725)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贖回選擇權	2,161
	<hr/>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	50,134
	<hr/> <hr/>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50,134	-
實際利息開支	1,055	-
	<hr/>	<hr/>
於3月31日	51,189	-
	<hr/> <hr/>	<hr/> <hr/>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於開始日期的衍生金融資產	2,161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979	-
	<hr/>	<hr/>
於3月31日	5,140	-
	<hr/> <hr/>	<hr/> <hr/>

19.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a)	500,000,000	389	500,000,000	389
於3月31日		500,000,000	389	500,000,000	38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240,000,000	187	240,000,000	187
配售新股份	(b)	48,000,000	37	—	—
於3月31日		288,000,000	224	240,000,000	187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取得現金。
- (b) 於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簽訂配售協議。於2014年9月8日，該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按每股1.25港元之價格發行4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由187,000港元增至224,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20.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各自的股本／繳足股本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亦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指已知代價的公允價值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付任何資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註冊資本增資。然而，法定公積金在作上述用途後的有關結餘，必須維持在至少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0%的水平。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此儲備賬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股權儲備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確認。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份（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於2014年3月1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於2014年3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份收市價	0.95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預期波幅	50.554%
預期年期	5年 / 10年
無風險利率	1.2010% / 2.1656%
股息收益率	4.274%
次優因素	2.2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3月17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作出估計。股息收益率乃以本公司之12個月派息情況除以於股息宣派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作出估計。

以下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3月31日 之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14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劉浩銘	1港元	2,400,000	－	－	2,40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黃錦城	1港元	800,000	－	－	80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潘栢基	1港元	500,000	－	－	50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	1港元	2,400,000	－	－	2,40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諸承譽	1港元	240,000	－	－	2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1港元	240,000	－	－	2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陳兆榮	1港元	240,000	－	－	2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朱允明	1港元	240,000	－	－	2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僱員	1港元	120,000	－	(84,000)	36,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僱員	1港元	2,420,000	－	(150,000)	2,27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6日
顧問	1港元	1,200,000	－	－	1,20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總計		<u>10,800,000</u>	<u>－</u>	<u>(234,000)</u>	<u>10,566,000</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之以權益結算計劃(包括董事)						1,987	84
合資格人士之以權益結算計劃(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241	9
						<u>2,228</u>	<u>93</u>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公允價值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1港元，而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3.96年及8.96年（2014年：4.96年及9.96年）。於2015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7,371,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14年：10,800,00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17日，本集團以85,0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100%已發行股本。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根據買賣協議（「該協議」），代價由以下各項組成：(i)首次購買價7,000,000港元；(ii)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及為期18個月的5%計息承兌票據；及(iii)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為期24個月的免息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一事已於2014年12月17日完成，於完成時確認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	7,000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19,809
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	90,698
	<hr/>
總計	117,507
	<hr/> <hr/>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為905,000港元，已在所轉移的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本年度支銷，列作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內。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提升其現時業務模式及分散其業務範圍至較高增長範疇。

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
無形資產	87,900
存款	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0
預收款項	(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0)
應付股東款項	(8,000)
應付稅項	(69)
遞延稅項負債	(14,504)
	<hr/>
	66,344
減：非控股權益	(596)
	<hr/> <hr/>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65,748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的代價	117,507
減：所取得的資產淨值	(65,748)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51,759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屬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所得的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此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作扣稅。

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30)
	<hr/>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4,970
	<hr/> <hr/>

自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後，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171,000港元和虧損淨額1,546,000港元。倘若合併於2014年4月1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將分別為830,979,000港元和2,64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並不一定代表若收購事項於2014年4月1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每股2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實行多元化發展策略上取得重大進展，成功收購一項資訊科技業務，即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和提供電子出版技術、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和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通過此項收購，本集團冀能開拓新的業務和業績增長來源，並且在傳統OEM製造業務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鞏固本身優勢。在此項收購後，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兩大核心業務分部：玩具OEM製造業務（「玩具分部」）和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分部」）。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與去年相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為了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開發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製造服務，當中包括設計、製辦、造模、產品驗證、多技能製造工藝、總裝及包裝。憑藉多功能生產線及多專業工程經驗，本集團有能力於其生產營運中製造類別多元化的產品，主要生產為3歲或以下就安全標準要求非常嚴格的幼兒玩具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製

造業務包括注塑等塑料加工、鋼管成型、印刷線路板裝配等電子裝配、處理各類布絨玩具產品的車縫，以及絲印及噴油等裝飾工序。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和分部利潤分別為827.8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分別增長7.1%和減少51.5%。儘管玩具分部仍能取得穩定的客戶銷售以配合生產週期的高峰期，惟其仍然面對極具挑戰的生產環境，其勞工成本和材料成本持續上升，令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1.3%下降至本年度的10.5%。大型成品的銷售開支上升加上模製收入下跌，亦引致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表現倒退。

玩具分部旗下的浩達富業務於本年度受到的影響最為嚴重，其須就一名位於美國且財務狀況不明朗的客戶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2.0百萬港元及撇減存貨約3.7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儘管持續與該名客戶商討收回有關賬款，惜並未取得明顯進展。因此，董事決定於本年度確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

鑑於玩具分部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更為重視能夠帶來更穩定利潤率的經選定具信譽客戶，審視並簡化目前的成本結構和控制措施，務求達致最佳的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

資訊科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並在玩具分部面對業務挑戰下，於推行業務多元化策略上取得重大進展。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數碼出版技術，包括出版互動電子書及漫畫以及開發多元媒體之移動遊戲之能力，讓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其兒童玩具市場之現有客戶群，包括多個知名國際玩具品牌，以擴大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及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線上分銷電子書能力及擬向大中華市場提供電子教科書之計劃，亦讓本集團為其現時產品發展新的客戶基礎。

此外，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客戶組合雄厚，當中包括數家在香港從事不同行業的藍籌國際公司。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管理層於資訊科技業務積逾十年經驗，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近年來獲獎無數，包括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業務大獎和金獎、Asia Pacific ICT Alliance (APICTA) Awards及世界信息峰會大獎中的移動內容大獎。2014年12月，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獲得「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與品質獎」。上述國際大獎協助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成為優質技術開發商。為了進一步提升知名度和更獲市場肯定，嘉昂媒體技術經常參加不同的地方和區域展覽並贊助ICT活動。此外，嘉昂媒體技術亦為HKICTA（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APICTA Awards、WaiTTA（西澳洲資訊技術及電訊大獎）、Pan Pearl River Delta ICT Award（CROSSOVER中國泛珠三角大學生畢業論文電腦作品大賽），以及最近香港廣告商會的「EFFIE廣告效益大獎」提供專業的評分系統，有助嘉昂媒體技術獲得國際ICT界別的認同肯定。

在本年度，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業績僅自2014年12月17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和淨虧損為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和1.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829.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73.2百萬港元增加7.2%。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827.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73.2百萬港元增加7.1%。收入錄得溫和增長，是源自向玩具分部前五名客戶的部份銷售增加。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仍然維持穩定，本年度約為433.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430.4百萬港元，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則由上年度則約為243.2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267.7百萬港元，乃源自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銷售增長。向新發展地區（即南美以及中國內地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較上年度分別大幅上升約10.7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分別上升77.3%及74.9%。

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1.2百萬港元，原因為自本集團於2014年12月17日完成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起，僅將其不足3.5個月此段較短期間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儘管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1.3%減至本年度約10.5%（當中包括須就一名位於美國且財務狀況不明朗的客戶作出約3.7百萬港元的存貨撇減），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維持在上年度約87.3百萬港元的水平。

本集團本年度的淨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0.2百萬港元。其減少主要源自有關大型成品的銷售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模製收入減少約3.2百萬港元、人民幣遠期合約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減少約1.9百萬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機器的額外融資成本及折舊支出約10.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特別是源自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資訊科技分部的無形資產攤銷約2.5百萬港元，以及最為重要的是，就一名位於美國且財務狀況不明朗的客戶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2.0百萬港元及撇減存貨約3.7百萬港元。

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20.4百萬港元增加13.1%至本年度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隨著本年度收入增加，運輸成本增加及大型成品的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49.1百萬港元增加38.5%至本年度約6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一筆過撥備約12.0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折舊支出約1.8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源自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約2.1百萬港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約2.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模製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10.3百萬港元減少47.2%至本年度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現有客戶製作的新模具減少而引致模製收入由上年度約7.0百萬港元減

少至本年度約3.9百萬港元。上年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約1.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則轉為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約0.2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新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3.0百萬港元，上年度則為零，此代表可換股票據的嵌入衍生工具在損益列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本年度的融資成本較上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107.7%至本年度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年度新收購物業的額外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在本年度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約1.3百萬港元。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40.9%至本年度約3.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4年3月31日約157.7百萬港元減少15.6%至2015年3月31日約133.2百萬港元。前述一名財務狀況不明朗而其未清償呆賬結餘的客戶所涉及的存貨金額約為3.7百萬港元已全數撇銷。此外，就部份不活躍及已終止客戶所保留的若干不活躍及無法銷售存貨已作出約2.9百萬港元的存貨撇減。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平均年終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82.8天減少13.5%至本年度的71.6天。

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28.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前五名客戶的融資安排由保理業務安排改為付運後出口貿易銀行貸款。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收益乘以365天)為22.6天，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5天。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45.5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3月31日的4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業務旺季延後，令到本年度內收到的客戶訂單較上年度同期為少。因此，向供應商的採購減少而貿易應付款項亦相應降至較低水平。本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為22.2天，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5.7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儘管本年度的經營表現相對疲弱，本集團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於本年度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67.2百萬港元（2014年3月31日：75.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現金付款。計息銀行借款因為將本年度進行配售事項籌得之部份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減至約86.4百萬港元（2014年3月31日：108.5百萬港元）。此外，由於在本年度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本集團錄得賬面值為20.1百萬港元（2014年3月31日：無）的承兌票據及51.2百萬港元（2014年3月31日：無）的可換股票據。因此，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期末債務結餘與期末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52.9%（2014年3月31日：51.6%）。於2015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2.0（2014年3月31日：1.8）。

配售事項

於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協議（「配售協議」）。中國光大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1.25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4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9月8日完成。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董事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公司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附帶權利可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間按每股4.09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於到期日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

就此而言，於2014年12月17日完成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後在賬目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應佔代價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90.7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分別代表較本金額多出32.7百萬港元及短欠0.2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是源自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的公允價值，而此則受到以下項目所影響：(i)本公司股份價格於該協議日期(股份於2014年12月11日的收市價為4.99港元)至完成日期(股份於2014年12月17日的收市價為6.55港元)之間大幅上升約31.3%；及(ii)本公司股份價格過去整體走勢波動。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為68.1百萬港元(2014年3月31日：70.2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有關銀行融通的抵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4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2015年3月31日，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0.1百萬港元(2014年3月31日：1.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4年3月31日：就收購租賃物業裝修的承擔為1.3百萬港元)。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網狼技術有限公司(「賣方」)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92,000,000港元(「該交易」)，包括由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償還貸款及應付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款項以及清償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合共7,000,000港元。該交易之代價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發行本金額為5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所撥付(如本公告內不同環節所提述)。該交易於2014年12月17日完成後，嘉昂媒體技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及設計技術、製作及分銷電子書以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5年3月31日，除有關公佈所載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名義金額為25百萬美元（2014年3月31日：無）的尚未到期該等遠期合約。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幣合約的外幣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按月持續監察及審閱外幣遠期合約。董事會已每季收到外匯風險報告以作審閱。董事會亦審閱外匯遠期合約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市場內目前的金融趨勢一致。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到期的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開始日期	到期日
1份合約，買入合共2,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20元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7月17日
1份合約，買入合共4,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69元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6月17日
1份合約，買入合共3,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49元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6月17日
1份合約，買入合共3,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59元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6月17日
1份合約，買入合共2,5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10元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7月15日
1份合約，買入合共2,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300元	2014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4日
1份合約，買入合共3,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97元	2014年7月9日	2015年7月13日
1份合約，買入合共5,000,000美元等額人民幣	1美元兌人民幣6.2888元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2月14日

附註：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就該等尚未到期合約變現收益或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01名僱員（2014年3月31日：797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53.6百萬港元（2014年：54.5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監察。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用的員工亦會根據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獲得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15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之擬定用途動用。

前景

預期本集團目前的玩具分部業務在來年仍要繼續面對重大挑戰。董事預期，西方發達國家市場的客戶在下訂單方面將持續採取審慎態度而本集團將持續面臨銷售量及毛利率壓力。國內勞動力短缺和勞工成本上漲，再加上生產淡季延長，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玩具分部構成壓力。本集團將於來年致力精簡玩具分部的營運，並設法專注於利潤率更穩定的具信譽客戶，同時透過自動化、外判及削減固定成本而提升生產效率。

另一方面，通過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而成功建立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分部後，董事預期，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將於其首次將整年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時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玩具分部與資訊科技分部之間的合作與交叉銷售機會，從而提升和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和表現。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其他合適的新機會，以在現有業務分部之間創造協同效益，並進一步擴大及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財務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以來，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職務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承擔以確保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的財務數字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15年年報將於2015年7月30日或前後登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諸承譽先生及王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